

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申請表

班次名稱：112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學分班		
申請系所單位：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自辦 ☐ 委辦 委託單位：		
開設班別	☐ 非學分班 ☐ 學分班 (學分)	
主持人/提案人 姓名：		
授課總時數百分比	外 聘	%
	內 聘	%
訓練起迄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113 年 6 月 29 日		訓練時數：108 小時
上課時間：(星期六) 08 時 20 分~16 時 20 分 (24 小時制)		
招生人數：12 人以上	招生對象： ☐ 在職 ☐ 失業者 ☐ 一般	
上課地點： ☐ 校外 (地址) ☐ 本校 (教室)		
預估收入總額(元)： 預估支出總額(元)： 預估盈餘總額(元)： 預估盈餘比例(%)：		
經費來源：學員繳交學雜費		
備註：經由學校會計系統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電 話：

備註

1. 計畫書中應含師資及老師之上課時數表。
2. 校外場地需檢附相關資料
3. 學分班請附上招生簡章與課程表
4. 本申請表由提案單位先編列經費預算表，並由會計室留存一份影本。待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會計室填寫實際執行數並提交下期推廣教育委員會供審議新計畫之參考。

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

一、依據：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2.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

二、申請單位：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電科技碩士班

三、班次/課程名稱：112學年度下學期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學分班/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機器系統設計、熱流分析、品質最佳化設計

四、主辦（委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五、開班目的：擴展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生源

六、招生對象：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滿3年

學員遴選方式：甄選

七、招生人數：12人以上

八、修讀課程學分數：6學分

九、上課日期：113年3月2日～113年6月29日，共108小時

十、上課地點：台鋼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十一、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 稱	專(兼)任	時數	學分數	原任教系所(單位)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XXX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54	3	機自系
機器系統設計	XXX	教授	兼任	54	3	機自系
熱流分析	XXX	教授	兼任	54	3	機自系
品質最佳化設計	XXX	教授	專任	54	3	機自系

備註 1.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2.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3.外聘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十二、上課地點及特殊教學設備：台鋼科技大學/投影機/電腦/布幕

十三、預算編列：

經 費 預 算 表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說 明
學分費(訓練費用)	\$ 306,000	--	學分費 $4,000 \times 6 \text{學分} \times 12 \text{人}$ = 288,0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times 12 \text{人}$ = 6,000元 雜費 $500 \times 2 \text{科目數(至多三科)} \times 12 \text{人}$ = 12,000元
教師鐘點費： 教師鐘點費（內聘） 教師鐘點費（外聘）		\$171,585	$830 \times 3 \text{小時} \times 18 \text{週} \times 3 \text{科} = 134,460 \text{元}$ $710 \times 3 \text{小時} \times 9 \text{週} \times 1 \text{科} = 19,170 \text{元}$ $665 \times 3 \text{小時} \times 9 \text{週} \times 1 \text{科} = 17,955 \text{元}$ $134,460 + 19,170 + 17,955 = 171,585 \text{元}$
導師費		\$600	$50 \times 12 \text{人} = 600 \text{元}$ （以上課期間每位學生50元計算） (專班才可申請)
教師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3,620	$171,585 \text{元} \times 2.11\% = 3,620 \text{元}$
外聘教師勞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6,608	以9,960元/月投保薪資計算。(勞保雇主負擔 $160 \text{元} \times 4 \text{個月} \times 2 \text{人} = 1,280 \text{元}$) + (勞退雇主負擔 $666 \text{元} \times 4 \text{個月} \times 2 \text{人} = 5,328 \text{元}$) = 6,608元
工讀生工讀費		\$6,588	$183 \text{(時薪/元)} \times 2 \text{小時} \times 18 \text{週} = 6,588 \text{元}$
工讀生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139	$6,588 \text{元} \times 2.11\% = 139 \text{元}$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000	以1,500元/月投保薪資計算。(勞保雇主負擔 $160 \text{元} \times 4 \text{個月} \times 1 \text{人} = 640 \text{元}$) + (勞退雇主負擔 $90 \text{元} \times 4 \text{個月} \times 1 \text{人} = 360 \text{元}$) = 1000元
場地費 (含冷氣使用相關費用)		\$20,000	(租借校外場地才需編列)
行政管理費		\$95,860	
合 計	\$ 306,000	\$306,000	

提案人：

推廣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系主任)：

研發長：

「112 學年度下學期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電科技碩士學分班」檢核表

檢 查 項 目	開 班 單 位 填 報				推廣教育 中 心 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開班計畫書					
(一)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V				
(二) 推廣教育班次應成立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查開設班次、招生對象、課程、師資、選定計畫主持人、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	V				
(三)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V				
(四) 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檢具借用協議書。利用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以外場地者，並檢附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			V		
(五) 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V		
二、師資					
(一) 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學分班符合 1/3 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符合 1/5 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委辦班級，其師資不受本規定限制。	V				
三、招生相關事宜					
(一) 開班單位能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1.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2.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5.其他應注意事項。	V				
(二) 開班單位設有網站可公告各推廣教育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V				

檢 查 項 目	開 班 單 位 填 報				推廣教育 中 心 複核意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 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符合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符合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V				
(四) 學分班招生人數，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V				
(五)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V				
四、經費相關規定					
(一)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退費原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並相關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V				
(二) 經費預算編列，符合「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	V				
五、結業相關規定					
(一) 學分班課程規劃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	V				
(二) 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能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V				
(三)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委辦班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V				

計畫主持人：

開班單位審核人員(系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審核人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研發長：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間		
	08:20 09:05	1	機器系統設計	08:20 09:05	1						08:15 09:05	1	上午
	09:05 09:50	2	機器系統設計	09:05 09:50	2						09:15 10:05	2	
	09:50 10:35	3	機器系統設計	09:50 10:35	3						10:15 11:05	3	
	10:40 11:25	4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10:40 11:25	4						11:15 12:00	4	
	11:25 12:10	5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11:25 12:10	5						12:00 13:00	午餐	
	12:10 13:00	午餐		12:10 13:00	午餐						13:00 13:50	5	下午
	13:00 13:45	6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13:00 13:45	6						13:55 14:45	6	
	13:45 14:30	7	熱流分析	13:45 14:30	7						14:50 15:40	7	
	14:35 15:20	8	熱流分析	14:35 15:20	8						15:55 16:40	8	
	15:20 16:05	9	熱流分析	15:20 16:05	9								
	16:10 16:55	10	品質最佳化設計	16:10 16:55	10						17:10 17:55	夜 1	夜間
	16:55 17:40	11	品質最佳化設計	16:55 17:40	11						18:00 18:45	夜 2	
	17:40 18:20	12	品質最佳化設計	17:40 18:20	12						18:50 19:35	夜 3	
	18:20 18:45	晚餐		18:20 18:45	晚餐								

1. 本班次授課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六)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日)止。
2. 本校開學日：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一)。

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112學年度下學期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課程名稱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機器系統設計/熱流分析/品質最佳化設計		
上課日期	113 年 3 月 2 日~113 年 6 月 29 日	上課時數	108 小時(6 學分)
上課時段及地點	週六 08:20~18:20 台鋼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授課老師	XXX/XXX/XXX/XXX 老師
		證照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	1.控制系統建模方法、分析、設計、狀態空間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2.機器系統設計概念及程序、設計方法與步驟、電腦輔助設計應用、電腦輔助分析應用。 3.分析不同溫度物體間流動、能量傳遞、熱擴散、熱傳導、液態金屬流、熱輻射等。 4.應用田口方法於品質最佳化設計。
適合對象	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滿 3 年
課程介紹	1.控制系統建模方法、分析、設計、狀態空間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 2.機器系統設計概念及程序、設計方法與步驟、電腦輔助設計應用、電腦輔助分析應用。 3.分析不同溫度物體間流動、能量傳遞、熱擴散、熱傳導、液態金屬流、熱輻射等。 4.應用田口方法於品質最佳化設計。
教學方法	課堂講授

費用及報名

課程費用	貳萬伍仟伍百元整
退費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註冊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本課程未達本校開班標準則全額退費。 2.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九成。 3.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費用之一半。 4.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報名方式	採個人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日前 1 天。 1、採通訊報名：(1)請先下載報名表。(2)可至全省金融機構匯款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至華南銀行岡山分行(行號:008)帳號 719-100-015-160(戶名: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並連同報名表、繳費收據、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照片等各 1 份。掛號寄至【82151 高雄市 821 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2、現場報名：本校行政大樓 207 辦公室。(早上 8:30 到下午 16:00) 3、洽詢電話：(07)607-7929 陳小姐、傳真：(07)607-7792。
證書說明	學員修讀期滿，缺（曠）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並順利完成學科考試，取得 70 分（含）以上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征、緩召。 2. 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 3.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4. 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 9 學分。如經過甄試入學，入學後可依照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由各系依該系相關規定抵免學分，惟仍應在校修業至少一年。

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112學年度下學期機械與自動化 工程系 機電科技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別： 中華民國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行 動				
通訊地址					
E-mail					
研習課程 學 分 數	☐ 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學分數 3，時數 54 ☐ 機器系統設計/學分數 3，時數 54 ☐ 熱流分析/學分數 3，時數 54 ☐ 品質最佳化設計/學分數 3，時數 54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總繳金額	☐ 學分班:合計____學分(每學分____元)學分費:____元；行政雜支出:____元；總計:____元。 ☐ 非學分班: 學費：____元。				
已繳證件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吋相片乙張				
上課地點	台鋼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相關退費依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學員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依個資法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文件審核

收費簽章

主管簽章